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6308549

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 自用小客貨車（排氣量 2,198cc，下稱系爭車輛），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民國（下同）105 年使用牌照稅為新臺幣（下同）1 萬 1,230 元，惟繳納期限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經原處分機關展延繳納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1 日起至同年 8 月 10 日止，惟訴願人於滯納期滿後仍未繳納。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下稱新北永和分局）於 105 年 9 月 16 日 5 時 42 分許查獲系爭車輛停放在新北市永和區 ○

○路○○巷○○號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第 3 款規定，並開立舉發通知單。

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以 106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632

986000 號裁處書，按訴願人所欠繳系爭車輛 105 年使用牌照稅額 1 萬 1,230 元，處 0.3 倍罰

鍰計 3,369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6308549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

仍不服，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惟於訴願書載以「……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被處罰鍰事件……懇請……免除此罰款……。」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14 日

北市稽法乙字第 10630854900 號復查決定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行為時第 9 條第 1 款前段規定：「使用牌照稅之徵收方式如左：一、汽車每年徵收一次。」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財政部 88 年 8 月 4 日臺財稅第 881933349 號函釋：「逾期未完稅車輛在公共道路上『停車』或『臨時停車』被查獲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情事者，仍應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

88 年 12 月 15 日臺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檢送本部本（88）年 12 月 3 日研商『使用

牌照稅法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應如何解決』會議紀錄（如附件）乙份。附件……會議紀錄五、會議結論：（一）逾期未完稅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被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或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檢驗時發現之車輛欠稅，均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

103 年 8 月 8 日臺財稅字第 10304578850 號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使用牌照稅法部分）（節略）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使 用 牌	第 28 條第 1 項逾期未完稅 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 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	同左。	處應納稅額 0.3 倍之罰鍰

照	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	查獲者。	。
稅	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	……	……
法	緩，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		
	徵滯納金。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幾乎都閒置，連車貸都繳不出來，請體恤訴願人之困境，免除此罰鍰。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滯欠 105 年使用牌照稅 1 萬 1,230 元，經原處分機關展延繳納期間，於滯納期滿後仍未繳納。復經新北永和分局於 105 年 9 月 16 日 5 時 42 分許查獲系爭車輛停放在新北市永和區○○路○○巷○○號設有禁止臨時

停車標線處所。有系爭車輛汽車車籍查詢及汽車異動歷史查詢、汽機車最新車籍查詢及交通違規歷史查詢作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5 年 10 月 26 日北警交字第 CR2261924 號舉

發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採證照片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應納稅額 0.3 倍罰鍰計 3,369 元，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幾乎都閒置，連車貸都繳不出來云云。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又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逾期未完稅車輛在公共道路上停車或臨時停車被查獲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情事者，仍應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及財政部 88 年 8 月 4 日臺財稅第 881

933349 號、88 年 12 月 15 日臺財稅第 0880450983 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滯欠 105

年使用牌照稅 1 萬 1,230 元，經原處分機關展延繳納期間，於滯納期滿後仍未繳納。復經新北永和分局於 105 年 9 月 16 日 5 時 42 分許查獲系爭車輛停放在新北市永和區○○路

○○

巷○○號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是系爭車輛逾期未繳納使用牌照稅，而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及財政部上開函釋，按訴願人所欠繳系爭車輛 105 年使用牌照稅額計 1 萬 1,230 元，處訴願人 0.3 倍罰鍰計 3,369 元，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

據

。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駁回其復查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